

公告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加值應用」申請事項

一、推動依據

依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」及經濟部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」，推動中小企業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加值應用及商品化。

二、推動目的

協助中小企業應用科專關鍵技術加速產品開發並佈局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越南或菲律賓等五大目標新興市場，引導中小企業強化優質產品於市場在地之研究與突破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申請 SBIR「研究開發/細部計畫」(以下簡稱 Phase 2)結案，並擬延續 Phase 2 研發成果進行加值應用以達商品化，且銷售於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越南或菲律賓五大目標新興市場之中小企業。

四、補助內容

運用 Phase 2 研發成果完成優質平價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、工業設計、模具開發技術、試量產技術開發及初次市場調查等，以達成技術加值，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之「加值應用」(Phase 2⁺)計畫，並以經濟部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」所認定之產品項目 14 類 493 項最終產品為範疇(如附之 14 類 493 項優質平價產品清單)。

五、受理日期

審查作業採「批次專案審查」，受理日期第一梯次：自 104 年 5 月 01 日至 104 年 6 月 15 日；第二梯次：自 104 年 8 月 01 日至 104 年 9 月 15 日。

六、審查重點

除原 SBIR 計畫所訂 Phase 2⁺審查重點外，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加值應用」另強調如下審查重點：

- 一、 所提 Phase 2⁺計畫之研發標的是否具有進軍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或越南四大新興市場之競爭力。
- 二、 是否運用 Phase 2 研發成果，於 Phase 2⁺計畫將產品之品質、功能或規格，提升至新興市場上既有中高階產品水準。
- 三、 是否訂定消費者可接受之價格，非採取低價策略。
- 四、 是否提出後續產品化及進一步前進新興市場之具體策略與規劃。

以上請於計畫書：「貳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」/「三、計畫目標與規格」/「(七)加值應用說明」中詳述，並請於計畫書：「肆、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」/「一、預定進行及查核點」/「(二)預定查核點說明」加入取得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之相關市場證明，如訂單 (Order)、報價請求 (RFQ, Request for Quotation) 或採購協議/合作備忘錄 (MOU,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) 等之查核點，以確認所開發產品將銷售至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。

※上開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加值應用」詳細內容，請參閱 SBIR 計畫專屬網站 (<http://www.sbir.org.tw>)，如有疑問，請洽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(SBIR) 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0800-888968。